

留坝县中心敬老院块煤供应合同

甲方(采购方):留坝县中心敬老院马道区域性敬老院

乙方(供应方):留坝县泰福兴综合零售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规定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按照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方式最终确定留坝县泰福兴综合零售店为留坝县中心敬老院提供块煤供应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块煤供应服务。

二、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即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品牌、规格、数量相一致,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给采购单位。

1. 产品的名称:块煤。

2. 产品的数量:按甲方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市斤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三、配送地点:留坝县中心敬老院马道区域性敬老院

四、供应价格要求:

配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供货价包含运输费、工费、装卸

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优惠率: 98%) 确定, 据实核算。

五、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2月31日止。除因法定解除或终止; 或政府政策变更; 或双方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 或乙方中标资格被取消, 本合同自然顺延, 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顺延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 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六、结算方式:

1. 货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之后, 送货款项, 乙方需开具货款发票, 甲方按月结算。

2. 货款的认定: 乙方给甲方送货并开具送货确认单, 送货确认单由甲方指定人员核准并签字后作为结账凭证, 由甲方保存。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持送货清单、签过字的验收单、正规发票, 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与甲方结算货款,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 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2.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补救。

3.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 乙方自行负责运输途中一切安全事宜。

九、产品质量保障: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十、验收:

1.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 由甲方专人负责称重并验收质量;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 作为结算凭证, 验收合格须交接相关资料。验收须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并做好验收记录。

2. 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不符合要求货物的退换工作, 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配送,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配送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配送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2.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二、履约保证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货物，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果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

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刘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张勇

2025年5月29日

留坝县中心敬老院块煤供应合同

甲方(采购方):留坝县中心敬老院江口区域性敬老院

乙方(供应方):留坝县泰福兴综合零售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规定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按照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方式最终确定留坝县泰福兴综合零售店为留坝县中心敬老院提供块煤供应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块煤供应服务。

二、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即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品牌、规格、数量相一致,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给采购单位。

1. 产品的名称:块煤。

2. 产品的数量:按甲方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市斤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三、配送地点:留坝县中心敬老院江口区域性敬老院

四、供应价格要求:

配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供货价包含运输费、工费、装卸

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优惠率: 98%) 确定, 据实核算。

五、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2月31日止。除因法定解除或终止; 或政府政策变更; 或双方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 或乙方中标资格被取消, 本合同自然顺延, 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顺延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 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六、结算方式:

1. 货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之后, 送货款项, 乙方需开具货款发票, 甲方按月结算。

2. 货款的认定: 乙方给甲方送货并开具送货确认单, 送货确认单由甲方指定人员核准并签字后作为结账凭证, 由甲方保存。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持送货清单、签过字的验收单、正规发票, 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与甲方结算货款,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 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2.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救。

3.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 乙方自行负责运输途中一切安全事宜。

九、产品质量保障: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十、验收:

1.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专人负责称重并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验收合格须交接相关资料。验收须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并做好验收记录。

2. 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不符合要求货物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配送,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配送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配送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2.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二、履约保证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货物，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果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

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乙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邵保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张勇

2025年1月29日

留坝县中心敬老院块煤供应合同

甲方(采购方):留坝县中心敬老院

乙方(供应方):留坝县泰福兴综合零售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规定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按照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方式最终确定留坝县泰福兴综合零售店为留坝县中心敬老院提供块煤供应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块煤供应服务。

二、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即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品牌、规格、数量相一致,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给采购单位。

1. 产品的名称:块煤。

2. 产品的数量:按甲方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市斤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三、配送地点:留坝县中心敬老院

四、供应价格要求:

配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供货价包含运输费、工费、装卸

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优惠率: 98%) 确定, 据实核算。

五、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2月31日止。除因法定解除或终止; 或政府政策变更; 或双方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 或乙方中标资格被取消, 本合同自然顺延, 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顺延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 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六、结算方式:

1. 货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之后, 送货款项, 乙方需开具货款发票, 甲方按月结算。

2. 货款的认定: 乙方给甲方送货并开具送货确认单, 送货确认单由甲方指定人员核准并签字后作为结账凭证, 由甲方保存。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持送货清单、签过字的验收单、正规发票, 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与甲方结算货款,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七、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 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2.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救。

3.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 乙方自行负责运输途中一切安全事宜。

九、产品质量保障：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十、验收：

1.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专人负责称重并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验收合格须交接相关资料。验收须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并做好验收记录。

2. 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不符合要求货物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配送，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配送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配送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2.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二、履约保证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货物，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果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

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何德全

乙方(供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张勇

2025年 5月 29 日